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235/14-15(06)號文件

檔號：CB4/PL/PS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2014年12月15日舉行的會議

有關第一標準薪級職系規定工作時數的檢討的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載述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以往就第一標準薪級職系規定工作時數的檢討進行的討論。

背景

有關公務員規定工作時數的政策

2. 不同公務員職系現時的規定工作時數¹是經過歷年演變，並參考了相關諮詢組織²所作的建議而釐定的。雖然所有公務員的薪酬以月薪為基礎，但公務員的規定工作時數有兩種不同的制度：總規定工作時數制度(即包括用膳時間的制度)和淨規定工作時數制度(即不包括用膳時間的制度)。基於運作需要和其他相關的考慮因素，不同職系的公務員有特定的規定工作時數。

¹ 據政府當局所述，"規定工作時數"指計算薪酬時所依據的工作時數，以及計算逾時工作前所須工作的時數。

²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和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負責就非首長級公務員職系的薪酬及服務條件(包括個別職系的規定工作時數)，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及作出建議。

3. 據政府當局所述，公務員隊伍內並沒有劃一的規定工作時數。由於政府當局在釐定不同公務員職系的薪酬時已顧及訂明的規定工作時數，因此縮減某職系的規定工作時數而不對其薪酬作出相應修改，等同改善該職系的薪酬及服務條件。

4. 為確保審慎運用公帑，以及維持為市民提供的服務水平，既定政策是任何縮減個別公務員職系規定工作時數的建議，均須符合(i)無需額外財政資源、(ii)不涉及額外人手，以及(iii)維持為市民提供的服務水平等3個先決條件(下稱"3個先決條件")，政府當局才會作出考慮。為確保同等待遇和妥善管理公務員隊伍，同一職系／職級內所有公務員的規定工作時數理應相同(下稱"相同職系，相同規定工作時數"原則)。

第一標準薪級職系規定工作時數的檢討

5. 第一標準薪級職系共有11個，分別為理髮師、二級停車場管理員、爆炸品倉務員、工目、園務工人、產業看管員、物料供應服務員、病房服務員、一級工人、二級工人和工場雜務員³。第一標準薪級職系的規定工作時數為每周淨時數45小時。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就規定工作時數為每周淨時數45小時的人員而言，正常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六(該兩天均包括在內)上午8時30分至中午12時，以及下午1時至5時。部門首長可在工作許可而又不涉及額外支出的情況下，更改屬下人員的辦公時間，讓他們能每周工作5天或5天半。

6. 為回應第一標準薪級人員提出採納每周總規定工作時數44或45小時的訴求，政府當局於2013年6月展開檢討，以評估可否在完全符合3個先決條件和"相同職系，相同規定工作時數"原則的前提下，把第一標準薪級職系的規定工作時數縮減至每周總時數45小時。

以往的討論

7. 在2014年3月17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報第一標準薪級職系規定工作時數檢討(下稱"工作時數檢討")的進展。8個政府員工協會的代表亦出席該次會議，就工作時數檢討發表意見。委員及團體代表提出的主要意見／關注，以及政府當局所作的回應載於下文各段。

³ 截至2014年9月30日，約有7 090名第一標準薪級人員在63個局／部門工作。

8. 委員察悉，工作時數檢討涵蓋在63個局／部門工作的所有第一標準薪級人員。作為檢討的第一步，凡有第一標準薪級人員工作的局／部門，均獲邀仔細審視有關人員的工作模式、工作性質和工作量，以評估可否把他們的規定工作時數縮減至每周總時數45小時。在2013年年底收到所有局／部門的回覆後，公務員事務局研究有關結果，並與個別局／部門會面，進行深入的評估。第一階段工作時數檢討的結果顯示，在約7 450名第一標準薪級人員中，約1 500名人員的規定工作時數可縮減至每周總時數45小時而不違反3個先決條件。由於必須堅守"相同職系，相同規定工作時數"原則，以確保同等待遇和妥善管理公務員隊伍，當局認為現時只可把4個第一標準薪級職系(分別為理髮師、爆炸品倉務員、園務工人及物料供應服務員)共40名人員的規定工作時數縮減至每周總時數45小時。政府當局已於2014年2月21日的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會議上，匯報上述初步階段檢討結果，並建議透過召開三方會議作為平台，讓局／部門的管方與第一標準薪級人員代表就縮減規定工作時數的建議交換意見，推展第二階段工作時數檢討。初步階段檢討結果的詳情載於**附錄I**。

9. 委員進一步察悉，當局認為可縮減規定工作時數的第一標準薪級人員為數有限的主要原因如下：

- (a) 由於第一標準薪級人員的工作大多是勞力密集和標準化，因此局／部門並沒有太大空間可以簡化或重訂第一標準薪級人員的工作程序，以縮減他們的規定工作時數；及
- (b) 儘管有些局／部門認為可以縮減其第一標準薪級人員的規定工作時數，但根據"相同職系，相同規定工作時數"原則，整個職系的規定工作時數不能縮減。

10. 團體代表普遍認為，政府當局維持兩種規定工作時數制度的政策會造成分化、不合時宜，以及對採用淨規定時數制度的公務員不公平，因為大部分公務員的每周總工作時數僅為44小時。鑑於當局認為可縮減規定工作時數的第一標準薪級人員數目有限，團體代表質疑政府當局縮減第一標準薪級職系規定工作時數的誠意。鑑於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於2013年5月成功把屬下支援職系員工的規定工作時數由每周45小時的淨時數減至44小時的總時數，團體代表促請政府當局安排現時須按淨規定時數制度工作的第一標準薪級人員轉為按總規定時

數制度工作。為方便該等人員轉制，政府當局應廢除或放寬3個先決條件和"相同職系，相同規定工作時數"原則。

11. 政府當局表示，鑑於涉及的人員數目和局／部門眾多，加上遵守3個先決條件和"相同職系，相同規定工作時數"原則非常重要，政府當局已向職方清楚表明，要制訂全面縮減所有第一標準薪級職系規定工作時數的建議並不容易。政府當局會着手進行第二階段工作時數檢討，透過召開三方會議作為平台，讓局／部門的管方與第一標準薪級人員代表交換意見，以期在互相理解的基礎上尋求可行的縮減規定工作時數建議。政府當局會繼續向職方匯報最新的整體進展。

12.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醫管局是法定機構，有其本身的管理架構，運作自主。在醫管局工作的公務員及由醫管局僱用的員工一直有不同的聘用條款和條件⁴。醫管局非常明白在醫管局工作的公務員對醫管局縮減其支援職系員工規定工作時數的做法所表達的關注。就此，醫管局管理層已確實表明，在醫管局工作的公務員不會因醫管局縮減其支援職系員工規定工作時數的措施而承擔額外工作。

13. 部分委員察悉，如非因為偏離"相同職系，相同規定工作時數"原則，便可縮減約1 500名第一標準薪級人員的規定工作時數而不違反3個先決條件。他們詢問當局可否放寬或廢除上述原則。

14. 政府當局表示，為有效管理公務員隊伍及確保同等待遇，政府的一貫政策是同一職系／職級內的所有人員均有相同的規定工作時數。政府當局正是在此前提下展開工作時數檢討，以評估及探討可在符合3個先決條件的前提下縮減第一標準薪級人員規定工作時數的方案。

15. 一名委員認為，在3個先決條件中，"維持為市民提供的服務水平"是最重要的先決條件，應嚴格遵守。他詢問政府當局，為制訂可行的解決方案，會否考慮在第二階段工作時數檢討中放寬另外兩個先決條件，即"無需額外財政資源"及"不涉及額外人手"。

⁴ 醫管局在1991年接手管理所有公立醫院時，部分在現已解散的醫院事務署任職的公務員選擇了保留公務員身份，繼續按公務員的聘用條款在醫管局任職。

16. 政府當局強調，在考慮任何縮減第一標準薪級職系規定工作時數的建議時，務須持守上述先決條件和原則，因為其他公務員職系亦可能會提出類似的縮減規定工作時數要求。縮減規定工作時數必然會增加成本，因為縮減某職系的規定工作時數而不對其薪酬作出相應修改，等同改善該職系的薪酬及服務條件。

17. 對於有委員批評第一標準薪級人員的工作時數長，是政府當局長期"肥上瘦下"所致，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公務員隊伍內絕無歧視。因應工作性質、運作需要及其他相關的考慮因素，不同公務員職系有特定的規定工作時數。

18. 關於有委員詢問當局規定第一標準薪級職系採用淨規定工作時數制度，是否已影響招聘及挽留第一標準薪級人員的工作，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公務員職位有否吸引力，以及能否挽留優秀人才，均受許多因素影響。現時，在招聘及挽留第一標準薪級人員方面並無困難。

19. 在結束討論時，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認真檢視約1 500名可在符合3個先決條件但不可在符合"相同職系，相同規定工作時數"原則的前提下縮減規定工作時數的第一標準薪級人員的情況。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探討如何縮減另外6 000名第一標準薪級人員的規定工作時數。

20. 政府當局解釋，由於不同公務員職系現行的規定工作時數是經過歷年演變而成，因此在處理更改任何職系規定工作時數的建議時，均須進行全面檢討，讓管職雙方作出深入討論。目前，政府當局沒有完成第二階段工作時數檢討的時間表，該檢討會涉及員工代表。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同意在約6個月內向事務委員會簡報檢討的進展。

最新情況

21. 政府當局將於事務委員會2014年12月15日的會議上，向委員簡報工作時數檢討的進展。

相關文件

22.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4年12月9日

**第一標準薪級職系的規定工作時數
初步階段檢討結果**

(a) 在現階段可縮減規定工作時數的職系

職系	員工人數*	涉及的部門數目
理髮師	1	1個部門
爆炸品倉務員	2	1個部門
園務工人	1	1個部門
物料供應服務員	36	18個部門
員 工 總 人 數	40	

(b) 在現階段未能縮減規定工作時數的職系

職系	員工人數*	涉及的局／ 部門數目
二級停車場管理員	8	3個局／部門
工目	84	4個局／部門
產業看管員	95	19個局／部門
病房服務員	116	2個部門
工場雜務員	24	1個部門
一級工人	1 860	21個局／部門
二級工	5 224	63個局／部門
員 工 總 人 數	7 411	

*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人數

第一標準薪級職系規定工作時數的檢討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	2014年3月17日	<p>政府當局就"第一標準薪級職系規定工作時數的檢討"提交的文件 <u>立法會 CB(4)462/13-14(03)號文件</u></p> <p>立法會秘書處就"第一標準薪級職系規定工作時數"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u>立法會 CB(4)462/13-14(04)號文件</u></p> <p>會議紀要 <u>立法會 CB(4)665/13-14號文件</u></p> <p>政府當局就2014年3月17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u>立法會 CB(4)1056/13-14(01)號文件</u></p>
立法會會議	2013年10月16日	鄧家彪議員提出的口頭質詢 <u>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33至39頁</u>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4年12月9日